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/2009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由十二月十三日第 4/99/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/2008 號法律修改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之表內的第 III 組，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替代。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。

— 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何厚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附件
第 III 組
菸葉

描述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／ 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，第四修正本)	特定稅 (澳門幣／單位或量度單位)
a) 含菸葉之雪茄及小雪茄	2402.10.00	280.00／公斤
b) 含菸葉之香煙；其他	2402.20.00； 2402.90.00	0.20／單位
c) 其他經加工之菸葉及菸葉代 用製品，包括「均質」或「複 合」之菸葉	2403	80.00／公斤